

壹、土地

一、概述

相傳本市在清代初期，乃是番族棲息之處，後經閩粵人民由基隆移墾而來，驅番設隘，取名為「張路寮」。後因市之西南谷地，時多疫瘴，且有怪谷之稱。此後因先民勤奮拓耕，化荒蕪為良田，疫瘴消失，先民慶幸斯地安平之兆，故改名為「安平鎮」，民國 9 年去「安」字，改稱平鎮。本市原為淳樸地瘠之農村，光復初期全市僅 14,700 餘人口，由於位居桃園縣之中心，交通便利，促使工商業發展迅速，就業人口急劇成長。自民國 43 年至 76 年，先後八次行政區域調整，由原轄 8 個村增至 25 個村 862 鄰；於民國 81 年 3 月 1 日奉准升格改制為縣轄市，至目前發展為 46 個里 1,506 鄰。

二、位置

本市位居桃園中央地帶，東與八德市、大溪鎮為鄰，南接龍潭鄉，西連楊梅市，北與中壢市接壤；南北狹長十一公里，東西寬約九公里，外形輪廓類似麒麟，中心位置為新貴里，極東為中正里，極西與極北皆為雙連里，極南為東勢里；東經 121.12 度，北緯 24.47 度，是本市正確地理位置。

因本市居桃園縣平地中央地帶，縱貫鐵路，縱貫公路與高速公路，穿越西北，再加上中新公路，中豐公路，外環道路，東西向快速公路，都在本區交錯銜接，北上台北三十六公里，南下新竹三十六公里，占有居中發展的優勢，也是利用公路運輸北上、南下的重要交通據點。

三、土地面積

本市總面積 47.7532 平方公里，約占桃園縣土地總面積 3.91 %，在本縣十三鄉鎮市中居第十一位，僅大於桃園市及八德市。

全市共有四十六個里，以東勢里面積最大 6.827 平方公里，占本市總面積 14.29%，次為鎮興里 4.576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9.58%，而以忠貞里 0.113 平方公里為最小，僅占總面積 0.24%。

桃園縣各鄉鎮市面積

鄉鎮市別	面積(平方公里)	鄉鎮市別	面積(平方公里)
復興鄉	350.7775	蘆竹鄉	75.5025
大溪鎮	105.1206	龍潭鄉	75.2341
楊梅市	89.1229	龜山鄉	72.0177
觀音鄉	87.9807	平鎮市	47.7532
大園鄉	87.3925	桃園市	34.8046
新屋鄉	85.0166	八德市	33.7111
中壢市	76.5200	共計	1220.9540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網站

四、土地改革

政府為改善租佃制度，減輕佃農負擔增加佃農收入及提高佃農耕作興趣，以期達到增加生產，安定農村之目的，依據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市自民國 38 年起實施三七五減租，限定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耕地主要農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並取消押租金，副產物的收益都歸佃農所有，同時規定租期不得少於六年，地主不得任意撤租。截至 101 年底訂約佃農戶數為 285 戶，面積約 134 公頃。

貳、人 口

平鎮市地區，因早期移墾的先民，都是來自廣東省的客家人，因此語言風俗習慣均屬客家系統下，所堪稱「客家莊」。然而幾十年來因政府遷台，軍眷新村、社區建立，移入許多各省市籍移民，使平鎮市人口增加，連帶以北京語系為主的國語，成為主要語言。

一、總人口：

101 年底本市人口總數計 209,552 人，其中男性 105,330 人，女性 104,222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4,388.23 人。本年底人口數較上年底人口數 208,561 人增加了 991 人，其增加率為 0.48%，98 年底增加率又見回升。101 年底桃園縣人口總數 2,030,161 人，本市人口總數占全縣人口總數百分率 10.32%，又本市 101 年底人口數居全縣第三位，僅次於桃園市及中壢市。

二、戶數

101 年底本市共計 69,270 戶，每戶平均人口 3.03 人，較 100 年底 3.07 人，減少 0.04 人，近幾年來戶數量仍逐年增加，然每戶平均人口數確逐年遞減，型態趨向小家庭發展。

三、人口組成

(一)年齡及性別的比較：民國 101 年底年齡分配 15-64 歲生產年齡人口數為 158,163 人，占總人口之 75.48%，0-14 歲幼年人口數為 35,064 人，占 16.73%，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16,325 人，占 7.79%；與上年底比較，15-64 歲生產年齡人口數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均略呈現小幅成長現象，而 0-14 歲幼年人口數呈小幅縮減。

本市人口男多女，101 年底本市男性 105,330 人，女性 104,222 人，男比女多 1,108 人，性別比例為 101.06（每

百名女子所當男子數)。

(二)教育程度：本市教育非常普及，尤其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人口素質逐年提高。101 年底滿十五歲以上人口為 174,488，占總人口數 83.27%，其中大專程度以上 70,332 人，占 40.31%，高中（職）程度 62,368 人，占 35.74%，初中（職）程度 21,608 人，占 12.38%，小學程度 18,157 人，占 10.41%，自修者 501 人，占 0.29%，不識字者 1,522 人，占 0.87%。

四、人口社會動態：

人口社會動態係指遷入與遷出而言，從本市遷入遷出之比率來看，顯示人口遷入遷出之流動量甚大，101 年之遷入人口 10,602 人，遷出人口 10,572 人，人口增加 30 人。

五、人口自然動態：

人口自然動態係指出生與死亡而言。

出生方面：本市 101 年出生人口數為 2,046 人，其粗出生率為 9.79‰ 較 100 年出生人口 1,801 人，其粗出生率為 8.66‰，出生千分率增加 1.13 個千分點。本市近年粗出生率已連續兩年增加。

死亡方面：本市 101 年死亡人口數為 1,085 人，其粗死亡率為 5.19‰，較 100 年死亡 1,047 人，其粗死亡率為 5.03‰，粗死亡率增加 0.16 個千分點，由此顯示本市死亡率呈上升走勢。

六、原住民人數：

本市 101 年底原住民總人口數計 5,685 人，占總人口數 2.71 %，其中男性 2,614 人，女性 3,071 人，平地原住民 3,207 人，山地原住民 2,478 人，較 100 年度 5,534 人，增加 151 人，增幅 2.73 %。

84 年以前本市原住民均呈男多女少，惟自 85 年迄今呈女多男少趨勢，101 年底女比男多 457 人，性比例 85.12。

七、原住民年齡分配：

民國 101 年底年齡分配 0-14 歲幼年人口數為 1,419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24.96%，15-64 歲生產年齡人口數為 4,153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之 73.05%，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113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1.99 %。與上年底比較人口小幅成長，但幼年人口比率減少。

參、行政組織

一、行政組織：

本市係於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改制稱「平鎮鄉」，七〇年代以後社區次第建設，人口大量移入，於民國 81 年 3 月 1 日改制升格為縣轄市「平鎮市」，躍為桃園縣名實相符的第三大都市。本市於民國 94 年底之行政組織共有六課五室，分別為民政課、社會課、財政課、農經課、工務課、城鄉發展課、行政室、主計室、計劃室、人事室、政風室；附屬單位有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零售市場等(如表 3-1)。

二、各單位組織、職掌：

1. 市長：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2. 主任秘書：綜理協助處理市政工作。
3. 秘書：掌理法制、機要、協調、審核文稿等事項。
4. 專員：機要業務之處理、業務聯繫協調。
5. 民政課：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國民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民防業務、地政〈三七五租約〉業務、原住民業務、里民大會業務、祭祀公業業務、墓政〈含納骨塔〉業務、平鎮市民大學業務、民俗、文化、禮俗、寺廟業務、調解業務、公共造產業務。
6. 社會課：社政業務、社會福利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全民健保業務。
7. 財政課：
 - (1)財務管理：歲入預算管理、公庫公款管理、各項收入徵解。
 - (2)稅務管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查徵、綜合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田賦之代徵、契稅、娛樂稅之查徵、工程受益費之催徵及舊欠稅清理。
 - (3)公產管理：財產出售及設定負擔、財產出租出借、財產登記。
8. 農經課：

- (1)農事業務：農情調查報告、特用作物計劃推廣、農業用地使用證明、農業動力用電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機管理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及計畫推廣、農情災害報告、糧食增產計畫推廣。
- (2)畜牧業務：家畜禽品種改良推廣獎勵、家畜禽疾病防治及畜禽動態調查。
- (3)水利業務：水產推廣業務、協助農田水利會推行輪流灌溉、魚苗之領配及推廣。
- (4)林務業務：水土保持工作之推行、各種造林計畫之推廣、公私有林採伐之與取締。
- (5)工商管理：市場設立及管理、重要物資調查、工商登記管理、商品公開標價之推行。

9. 工務課：

- (1)土木工程：道路橋樑工程、排水及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
- (2)建築工程：建築工程調查及設計、施工、監督、違章建築之處理、都市計畫外自用農舍建築執照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之核發、堤防工程新建及檢修、農田水利灌溉、河川管理。

10. 城鄉發展課：路燈申請及維修、路牌管理、停車場管理、公園管理、通工程、都市計劃

11. 行政室：

- (1)行政管理：文書機密維護、一般會務、印信使用管理、國家賠償事項。
- (2)文書管理：公文收發、檔案管理、財產登記、財產養護、
- (3)車輛管理：車輛管理、保養、修理、車輛購置與使用、廳舍管理、辦公場所之清潔工作管理、辦公場所佈置及調整、採購管理、辦理工程、財務、勞務之採購事項。
- (4)工友管理：工作分配、考核與獎懲、退職與撫恤。
- (5)勞工保險：疾病給付、加退保手續、各項現金給付。

12. 計畫室：

- (1)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施政報告及工作計畫之編擬。
- (2)行政資訊規劃：行政資訊系統之策劃、行政資訊系統人員訓練。
- (3)特定案件管制考核：人民申請及列管案件之追蹤管制。

(4)公文查詢：公文處理之考核獎懲、逾期未結公文之催辦、統計及查核。

(5)為民服務工作：為民服務工作計畫之策訂、服務台之設置。

13.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4. 人事室：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福利、退休資遣、撫恤、人事資料管理。

15. 政風室：受理檢舉本所員工貪瀆不法、登記處理違法請託關說、蒐集處理重大施政民情反映資料。

16. 清潔隊：一般廢棄物清運工作、資源回收業務〈含廚餘回收業務〉、廢棄機動車輛拖吊業務、公共環境衛生稽查業務、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7. 圖書館：圖書館行政與管理、圖書的徵集、非書資料的徵集、圖書的分類與編目、閱覽服務、參考服務、推廣服務、終身學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地方藝文活動推展、讀書風氣推動。

18. 托兒所：幼兒托育行政業務、幼兒保育業務、幼兒衛生保健業務、公、私立托兒所低收入戶幼兒托育津貼申辦業務。

三、公務人員數：

民國 101 年底本所暨所屬機關現任公職人員實有員額計為 12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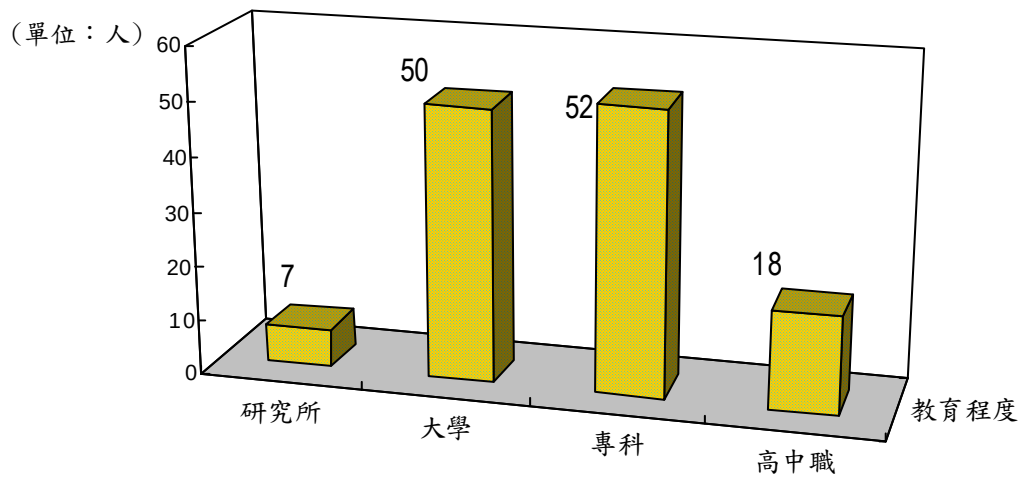
1. 依性別分：民國 101 年底男性為 59 人，占 47.58%，女性為 65 人，占 52.42%。

2. 依教育程度分：民國 101 年底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有 11 人，占 8.87%，大學畢業學歷者有 44 人，占 35.48%，專科畢業學歷者有 52 人，占 41.94%，高中職(含師範)畢業學歷者有 17 人，占 13.71%。

3. 依年齡分：民國 101 年底 29 歲以下者 4 人，占 3.23%，30-39 歲者 28 人，占 22.58%，40-49 歲者 60 人，占 48.39%，50-59 歲者 27 人，占 21.77%，60-65 歲者 5 人，占 4.03%。

本所現職人員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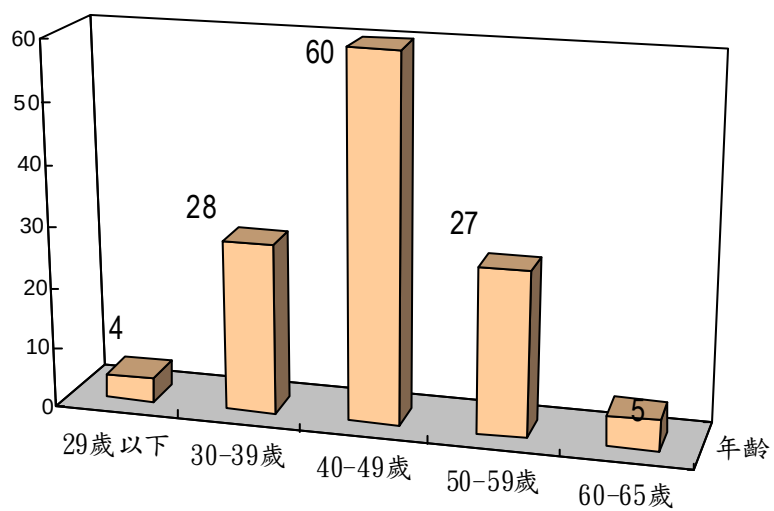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人)

本所現職人員年齡

(民國 101 年底)



四、地方選舉：

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本市依「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方案」，由平鎮庄改制為大新竹縣平鎮鄉下轄八村；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遷台，準備實施地方自治及選舉，行政院遂於 39 年 8 月，重新劃分全省行政區域，同年 10 月 25 日，台灣省政府公佈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自新竹縣劃出桃園縣，縣治設於桃園鎮，管轄十三鄉鎮，本市改隸桃園縣中壢區管轄。

光復初期，台灣省各縣市之鄉鎮區長，其職務由政府任命，並無一定任期，民國 39 年 9 月 24 日訂定「台灣省各鄉鎮長、副鎮長選舉辦法」，公佈實施後，鄉長即由鄉民代表會產生，辦理過兩次選舉，自民國 39 台灣省各縣市施地方自治，鄉鎮成為「法人」組職，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40 年元月訂頒「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罷免規程」後，鄉長改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歷屆曾任平鎮(鄉)市長者，除光復當初的過度時期鄉鎮長由政府派任外，以選舉方式產生的有兩種，一種是由鄉民代表會鄉民代表間接選出的鄉鎮市長；平鎮鄉長計有首任陳增祥(任期 35 年 12 月至 37 年 12 月)與第二任黃阿榮(任期 38 年 1 月至 40 年 6 月)兩位外，民國 39 年縣市實施地方自治後的第一屆民選平鎮鄉長於民國 40 年 6 月 24 日直接選舉，投票結果宋維健當選，任期 2 年。

第十一屆平鎮鄉鄉長(自 79 年 3 月 1 日至 83 年 02 月 28 日)為莊玉光，在其任內，於民國 81 年 3 月 1 日平鎮鄉改制升格為平鎮市(為第一屆民選市長)，第二屆平鎮市民選市長(自 83 年 3 月 1 日至 87 年 02 月 28 日)仍為莊玉光；第三屆平鎮市民選市長(自 87 年 3 月 1 日至 91 年 02 月 28 日)為葉步來；第四屆平鎮市民選市長(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02 月 28 日)為李月琴；第五屆平鎮市民選市長(自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為陳萬得。第六屆平鎮市民選市長當選人為陳萬得。

本市(鄉)歷屆市(鄉)長名錄

屆 別	姓 名	任職時間
官派鄉長第一屆	吳亞全	34. 11. 17~35. 06. 30
官派鄉長第二屆	謝清京	35. 07. 01~35. 12. 31
代表選任鄉長第一屆	陳增祥	36. 01. 01~37. 12. 31
代表選任鄉長第二屆	黃阿榮	38. 01. 01~40. 07. 05
民選鄉長第一屆	宋維健	40. 07. 06~42. 06. 30
民選鄉長第二屆	宋維健	42. 07. 01~45. 07. 05
民選鄉長第三屆	陳增祥	45. 07. 06~49. 01. 04
民選鄉長第四屆	陳增祥	49. 01. 05~53. 02. 28
民選鄉長第五屆	王年龍	53. 01. 01~57. 02. 28
民選鄉長第六屆	鄧仁汶	57. 03. 01~62. 04. 01
民選鄉長第七屆	黃振集	62. 04. 01~67. 03. 01
民選鄉長第八屆	黃振集	67. 03. 01~71. 02. 28
民選鄉長第九屆	陳進祥	71. 03. 01~75. 02. 28
民選鄉長第十屆	陳進祥	75. 03. 01~79. 02. 28
民選鄉長第十一屆 民選市長第一屆	莊玉光	79. 03. 01~83. 02. 28
民選市長第二屆	莊玉光	83. 03. 01~87. 02. 28
民選市長第三屆	葉步來	87. 03. 01~91. 02. 28
民選市長第四屆	李月琴	91. 03. 01~95. 02. 28
民選市長第五屆	陳萬得	95. 03. 01~99. 02. 28
民選市長第六屆	陳萬得	99. 03. 01~迄今

本市(鄉)歷屆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名錄

屆 別	主 席	副主席	任職時間
平鎮鄉第一屆	謝乾照		35.02.26 ~ 37.04.07
平鎮鄉第二屆	謝乾照 (黃阿宗)		37.04.08 ~ 39.10.27
平鎮鄉第三屆	王年炳		39.10.28 ~ 42.01.25
平鎮鄉第四屆	王年炳		42.01.26 ~ 44.05.31
平鎮鄉第五屆	王年炳 (宋盛錦)		44.06.01 ~ 47.05.31
平鎮鄉第六屆	宋維燕	謝金順	47.06.01 ~ 50.05.03
平鎮鄉第七屆	宋維燕	黃阿枝	50.06.01 ~ 53.05.31
平鎮鄉第八屆	曾義煊	黃阿枝	53.06.01 ~ 57.05.31
平鎮鄉第九屆	戴國灝 (宋友昌)	宋友昌 (邱陽寶)	57.06.01 ~ 62.10.31
平鎮鄉第十屆	宋盛風	邱陽寶	62.11.01 ~ 67.07.31
平鎮鄉第十一屆	陳進祥	戴興隆	67.08.01 ~ 69.06.30
平鎮鄉第十二屆	劉桶生	黃坤圳	71.08.01 ~ 75.07.31
平鎮鄉第十三屆	李鴻富	毛慧斌	75.08.01 ~ 79.07.31
平鎮市第一屆	謝長斐	陳聯浩	79.08.01 ~ 83.07.31
屆 別	主 席	副主席	任職時間

平鎮市第二屆	謝長斐 (王寶玉) (劉邦銅)	劉邦銅 (葉姜雙鳳)	83.08.01 ~ 87.07.31
平鎮市第三屆	林長松	吳金木	87.08.01 ~ 91.07.31
平鎮市第四屆	林長松	劉邦銅	91.08.01 ~ 95.07.31
平鎮市第五屆	劉邦銅	李字昌	95.08.01 ~ 99.07.31
平鎮市第六屆	吳金樺	莊訓基	99.08.01 ~101.05.21
	王勝嘉(代理)		101.05.23 ~101.05.31
	黃農楨	吳聲灶	101.06.1~迄今

本市第六屆市民代表名單

選 區 別	當選代表名單	選 區 別	當選代表名單
第四選區	吳金樺(主席)	第三選區	林德忠
第一選區	莊訓基(副主席)	第三選區	陳美玲
第一選區	莊訓城	第三選區	劉國榮
第一選區	陳志偉	第三選區	吳聲灶
第一選區	王勝嘉	第四選區	王珮毓
第一選區	陳美玉	第四選區	袁芳德
第二選區	劉興全	第四選區	劉邦銅
第二選區	葉姜雙鳳	第四選區	楊先宜
第二選區	吳長盛	第四選區	黃農楨
第三選區	黃豐彬	第五選區	林明發

資料來源：平鎮市公所全球資訊網

肆、農林漁牧

一、農業

本市地處桃園台地的中壢台地之上，地域屬於斜坡台地，地當中壢老街溪上游，也是平地鄉鎮市行政區的心臟地帶。本市人口早年大部份是以農為業，稻米生產是經濟命脈之所繫，惟近年來由於本市工商業發展甚為快速，新建工廠設立，編定工業區之繼續發展擴大開發，致耕地面積銳減，農村勞動力外流，使農業之經營遭遇困難；三十多年前農業人口從占全市人口的一半以上，昔日農業社會的型態，已趨向於研究選種、堆肥、改良機械化耕作、新品種增加之改變及精緻農業農場，促使農業持續發展，確保整體經濟之均衡發展。

(一)、耕地面積

本市耕地面積為全縣第十序位，僅大於桃園市、八德市、龜山鄉、等鄉鎮市。

本市民國 101 年底耕地面積 1,722.48 公頃，占本縣耕地面積 4.70% 較上年之 1,731.123 公頃，則減少 0.37 公頃，其減少率為 0.50%。

本市民國 101 年耕地面積中水田為 1,613.45 公頃，占耕地面積 93.67%，旱田為 109.03 公頃，占耕地面積 6.33%，農戶每戶耕地面積為 0.50 公頃，每人平均耕地面積為 0.11 公頃。

(二)、農業戶口

本市農戶數為全縣第七序位，民國 101 年底農戶數為 3,447 戶，人口數為 15,155 人，平均每一戶有 4.40 人。本市農戶占總戶數 4.97%，人口占總人口 7.23%。自耕農 3,053 戶，占農戶數 88.60%，非自耕農 6 戶，占 0.17%。

(三)、農業生產

- 1.稻米：民國 101 年種植面積為 864.52 公頃（包括一、二期作）較上年之 897.09 公頃，減少 32.57 公頃，減少率 3.63%。稻穀生產量為 3,734 公噸，較上年之 2,993 公噸，增加 741 公噸，其增加率為 24.76%。民國 101 年每公頃平均生產量為 4.30 公斤。
- 2.甘薯：民國 101 年收穫面積為 0.50 公頃，較上年度之 0.85 公頃，減少 0.35 公頃，減少率為 41.18%。甘薯生產量為 9,000 公斤，較上年之 14,450 公斤，減少至 5,450 公斤，其減少率為 37.72%。民國 101 年每公頃平均生產量為 18,000 公斤。
- 3.茶葉：民國 101 年收穫面積為 8.57 公頃，較上年度之 12.45 公頃，減少 3.88 公頃，減少率為 31.16%，茶葉青生產量為 25,712 公斤，較上年之 32,868 公斤，減少 7,156 公斤，減少率為 21.77%，至於每公頃平均生產量民國 101 年為 3,000.23 公斤。
- 4.蘿蔔：民國 101 年收穫面積為 0.80 公頃，較上年度之 1.05 公頃減少 0.25 公頃，減少率為 23.81%。生產量為 14,400 公斤，較上年度之 18,900 公斤減少 4,500 公斤，其減少率為 23.81%，至於每公頃平均生產量民國 101 年為 18,000 公斤。

二、漁業

民國 101 年底本市漁戶共有 74 戶，占全縣總漁戶數之 5.14%，其中近海漁戶為 43 戶，占全市漁戶總數之 58.11%，沿岸漁戶為 31 戶，占 41.89%。至於漁戶人口數為 261 人，占全縣總漁民數之 4.78%，與上年比較減少 11 人，減少率為 4.04%，其中近海漁戶人口數為 121 人，占全市漁戶人口總數之 46.36%，沿岸漁戶人口數為 140 人，占 53.64%。

三、畜牧

本市畜牧事業現正積極推動發展中，且已有相當之成效，市內設有養豬專業區，並全力配合中央政策輔導貼補畜牧事業，採用科學方法、技術，使產量增加，品質提高，同時隨時注意家畜傳染病之防治等，均獲顯著之成效。

主要畜禽頭數：

1. 豬：民國 101 年底計有 10,129 頭，較上年底 12,868 頭減少 2739 頭，減少率為 21.29%。
2. 雞：民國 101 年底共有雞 24,681 隻，較上年底之 30,800 隻，減少 6119 隻，其減少率為 19.87%。
3. 鵝：民國 101 年底計有鵝 3,435 隻，較上年底之 5,750 隻，減少 2315 隻，其減少率為 40.26%。

伍、工商及市鄉建設

由於中央全力推動經濟建設政策，本市全力配合縣政府及工商界，努力改善投環境，吸引各類型廠商紛紛前來本市設廠，更竭盡全力加強道路、下水道溝渠之改善及公園增闢維護、都市之規劃與新道路之開闢拓寬，新建及整修村里道路、橋樑工程等，促使工業區開發持續增加及擴大，使本市由農業社會漸轉變成工業社會，促進了本市經濟的繁榮。

一、本市工廠概況：

本縣民國 101 年底工廠總數為 798 家，較上 100 年底之 782 家，增加 16 家，增加率為 2.05%；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業 217 家為最多，占 27.19%，次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 家，占 10.40%，再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80 家，占 10.03%。

二、市鄉建設：

為因應本市經濟建設發展，人口之急遽增加及產業結構變化之需要，正竭力加強交通之改善、都市之規劃與新道路之開闢等，並配合中央推動塑造城鄉新風貌，以專案整體規劃埤塘、廣場及商圈等，營造符合人性需求的多元化生活空間、發揚地區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色、提升社會競爭力。

(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本市民國 101 年底，全市人口數為 209,552 人，自來水實際供水人口數為 201,195 人，供水普及率為 96.01%，較民國 100 年底之普及率 94.20%增加 1.81 個百分點。

陸、財 政

一、金融：

本市金融機構及各地方基層金融機構(含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民國 101 年底共 18 家，其中以本國銀行 11 家最多，農會信用部 5 家次之。在本縣各鄉鎮市之分布中，家數所佔比例為 4.72 %，排名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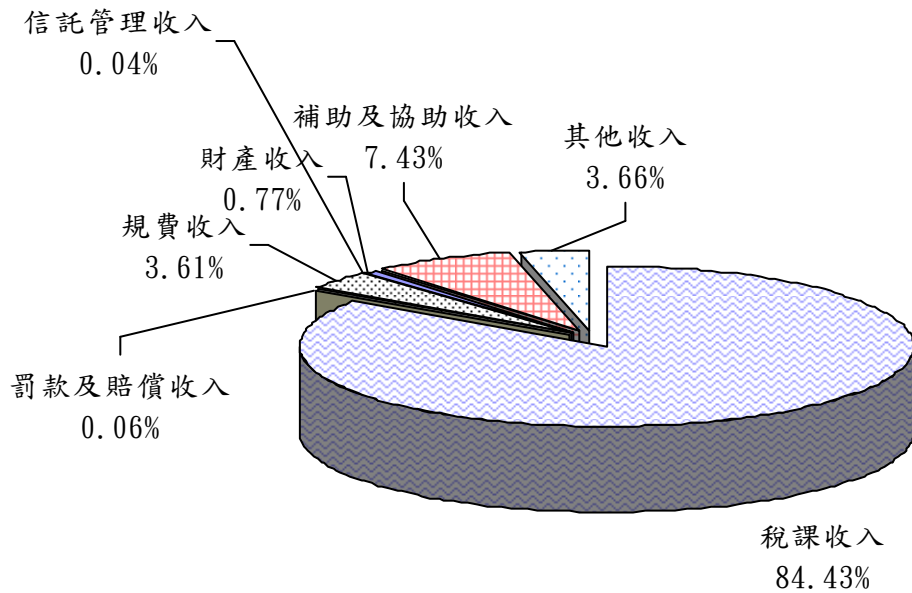
二、財政收支

(一)本市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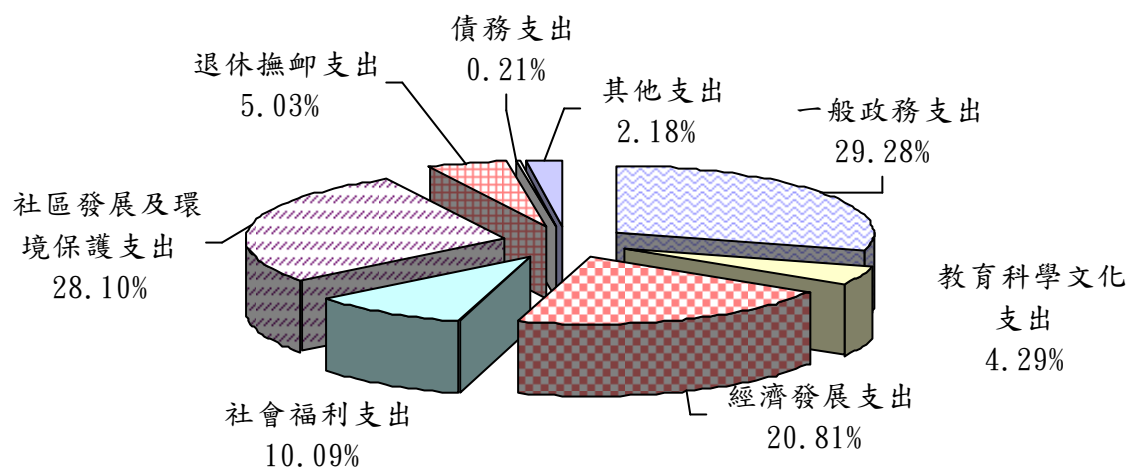
本市 102 年度之總預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係根據本市年度施政計畫之實際業務需要，在有效運用有限財力及考量輕重緩急之原則下，以發展地方教育文化，加強農村經濟建設、交通建設、並增進社會福利措施，達到縮短貧窮差距等，遵循基本國策，以實現三民主義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為目標。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之彙編，歲出部分依照行政院訂頒各縣市及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衡酌財力，配合施政計畫，推動市政建設，按輕重緩急把握優先順序作有效之運用，彙編之結果民國 102 年本市總預算歲入為 1,025,864 千元，較 101 年度之 1,187,778 千元，減少 13.63%；歲出為 1,189,373 千元，較 101 年度之 1,376,173 千元，減少 13.57%。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 866,119 千元，佔歲入總額 84.43%為最多，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76,268 千元，佔 7.43%。歲出方面，以一般政務支出 348,287 千元，佔 29.29%為最多，次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34,272 千元，佔 28.10%，第三為經濟發展支出 247,558 千元，佔 20.81%，第四為社會福利支出 119,958 千元，佔 10.09%。

102年歲入總預算1,025,86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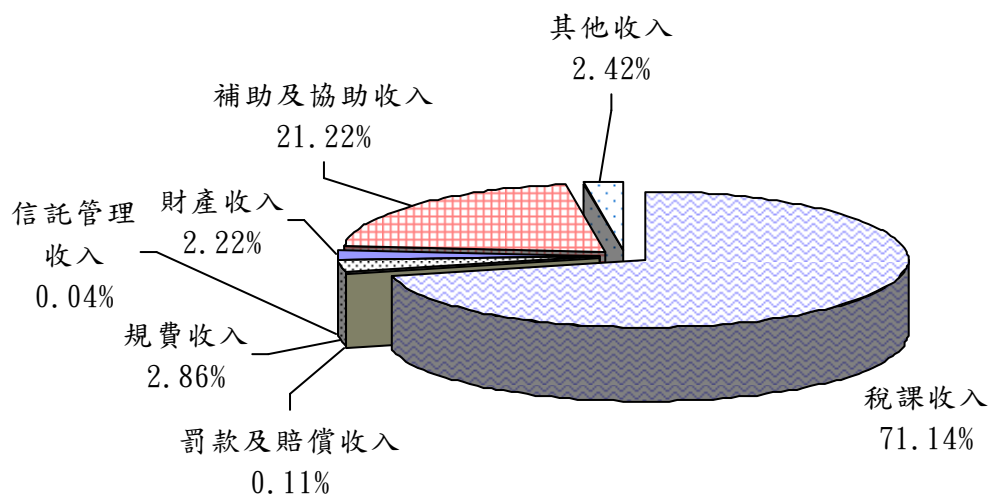
102年歲出總預算1,189,37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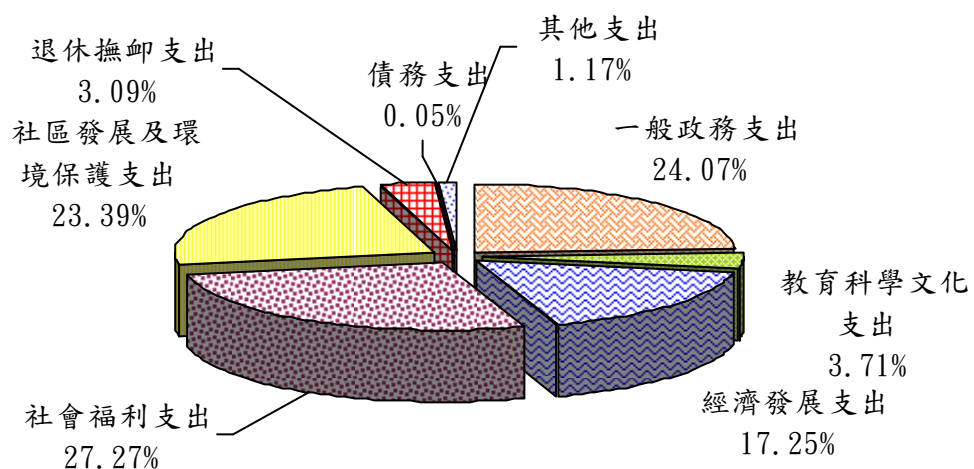
(二)本市總決算：

本市 101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但 1,230,411 千元，較預算數 1,187,778 千元，增加 42,633 千元。歲出決算數為 1,213,316 千元，較預算數 1,376,173 千元，減少 162,857 千元。

101年歲入總決算1,230,411千元



101年歲出總決算1,213,316千元



柒、教育文化

教育乃是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國家榮衰之所繫，無論對國家之經濟、社會文化及國防等均有深遠之影響。本市為貫徹中央決策，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自民國 57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一方面人力素質普遍提高，以充分供應國家人力之需要，另一方面，全力提倡及加強職業教育之發展，推行建教合作，實施至今，成效頗著。本市亦同步積極改善市轄之國民中、小學校園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以提昇教學品質與教育水準。

除了深耕教育外，文化也可以影響一個地區發展的興隆，甚至於連帶提高國家的競爭力。本市在市長「潔淨、安全、文化城」的施政理念下，致力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數位網路資源業務、藝文活動等，重視並且結合民間的文化團體，舉辦了大量優質的藝術、音樂、演唱、舞蹈、文化等活動，提供市民悠遊於文化涵養氣息的心靈享宴。尤其對於客家文化的重視，更是不遺餘力，今年我們除了配合文化局的客家文化節，更擴大辦理為我們平鎮市客家文化季，除了維持大型的創意踩街活動外，我們更規劃一系列兼具深度與廣度的展覽、演講和社區音樂會，更加擴大辦理，更為豐富多元化的「平鎮市藝術季」一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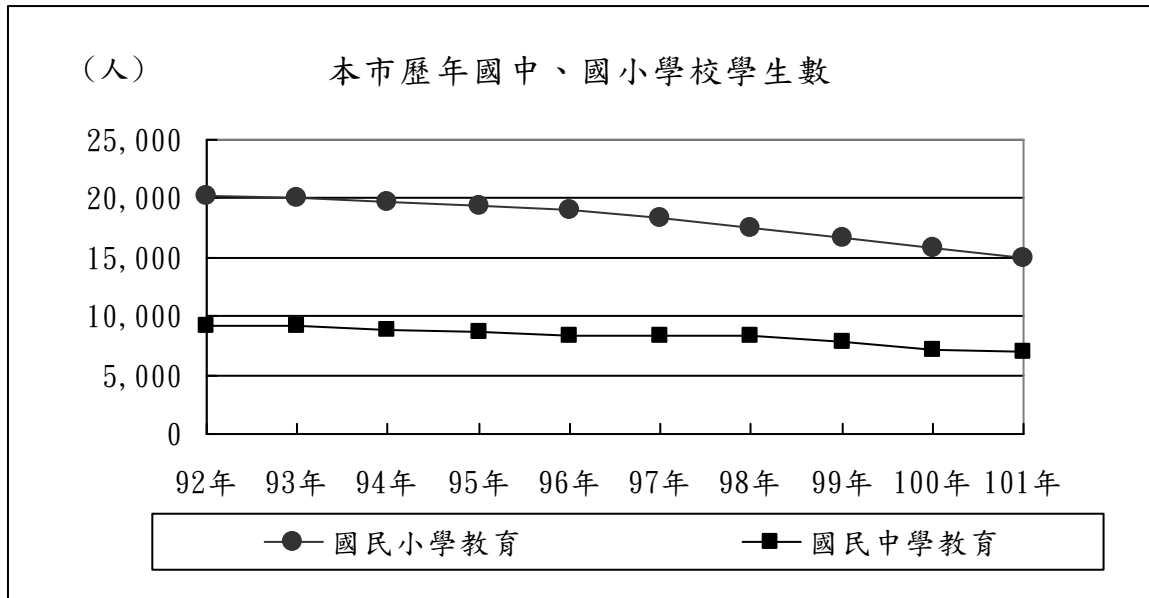
同時也定期辦理讀書會、「全國好書交換」、「暑期兒童藝文活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各項表演與展覽等活動。期望藉由各項活動，提高圖書館的服務品質，使圖書館成為教育、文化、資訊與休閒及全民終身學習的最佳場所。

一、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計有 4 所，共 222 班，學生數計 6,891 人，男生為 3,573 人，占 51.85%，女生為 3,318 人，占 48.15%。學生總數較上學年度減少 282 人，減少率為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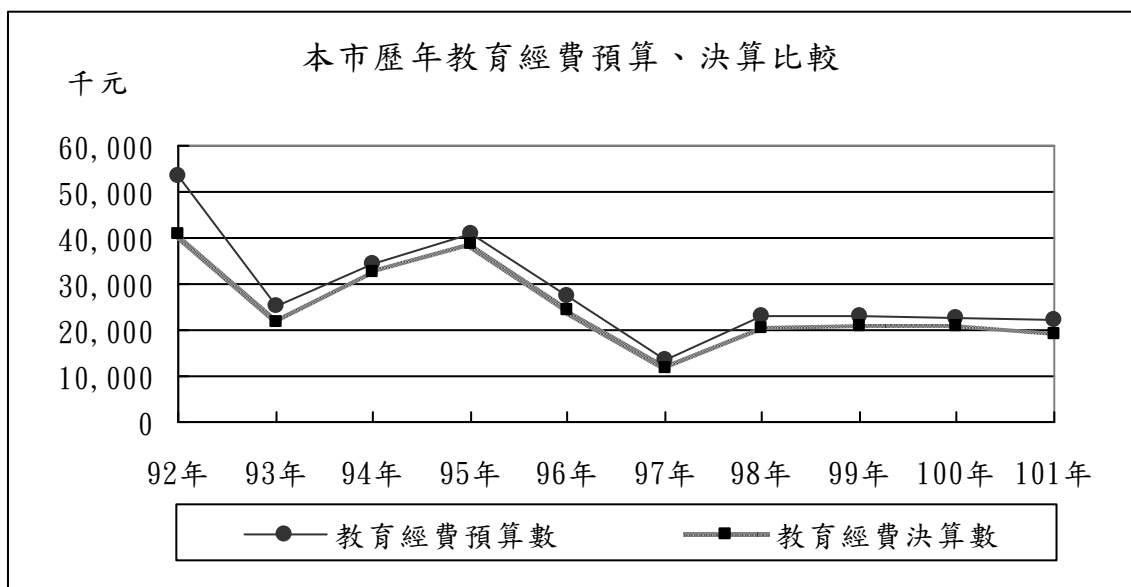
二、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101學年度國民小學計有14所，共540班，學生數計15,004人，男生為7,870人，佔52.45%，女生為7,134人，佔47.55%。學生總數較上學年度減少879人，減少率為5.53%。



三、教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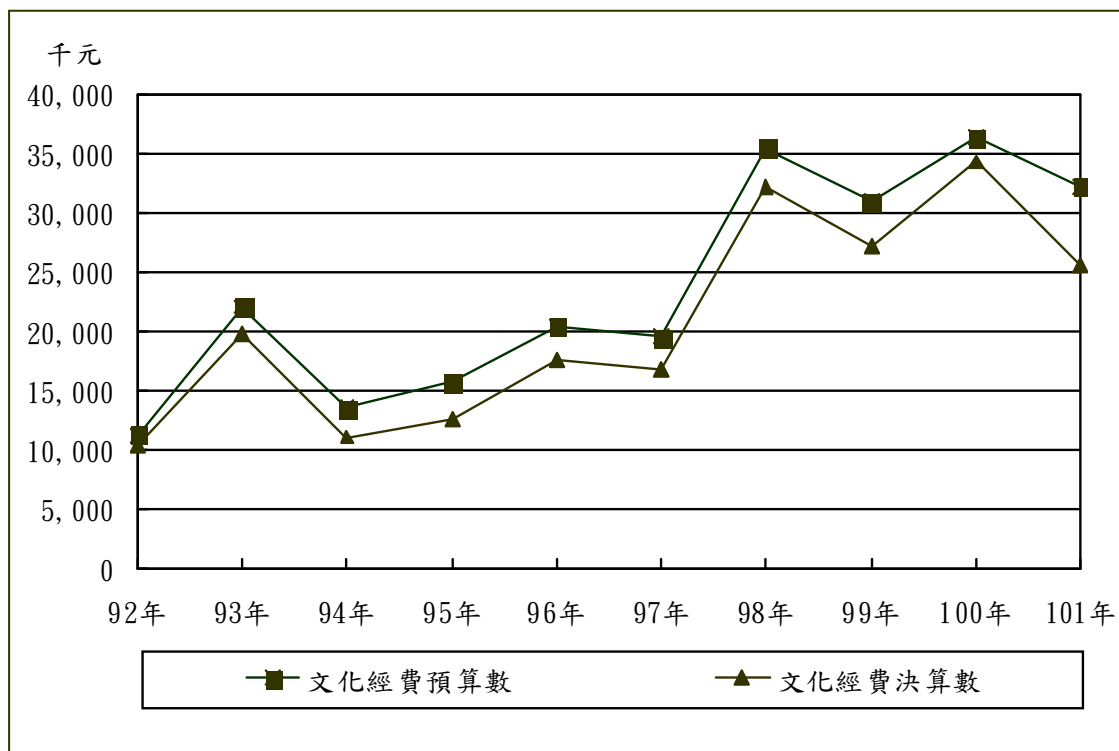
本市101學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數為22,295千元，佔歲出預算比率為1.62%，教育經費決算數為19,344千元，佔歲出決算比率為1.59%。



四、文化經費：

本市 101 學年度文化經費預算數為 32,306 千元，占歲出預算比率為 2.18%，文化經費決算數為 25,675 千元，占歲出決算比率為 2.12%。

本市歷年文化經費預算、決算比較



捌、衛生

衛生行政工作，乃為進步國所最注重者，本市之衛生行政工作，凡改善環境衛生，傳染病預防、接種及撲滅，藥物藥商管理，婦嬰衛生，病患門診服務等均在積極進行，惟環境衛生工作之改進，仍需全市市民及各界切實合作，各機關應加強有成效之督促改善，俾使平鎮市全體市民擁有更健康的身體及更美好的人生。

一、醫療機構：

本市民國 101 年底公私立醫療機構共有 80 所，其中醫院為 5 家，診所為 75 家，醫院診所病床數為 1,018 床，其中醫院病床數為 913 床，診所病床數為 105 床。

二、醫事人員概況：

本市民國 101 年底醫事人員共有 1,717 人，較上年底 1,567 人，計增加 150 人，其增加比率為 9.57%。其中包括醫師(西醫)207 人，占 12.06%，中醫師 29 人，占 1.69%，牙醫師 54 人，占 3.15%，藥師 115 人，占 6.70%，藥劑生 42 人，占 2.50%，醫檢師 44 人，占 2.74%，醫檢生 5 人，占 0.29%，醫用放射線技師(士)38 人，占 2.21%，護理師 825 人，占 48.05%，護士 230 人，占 13.40%，助產士 1 人，占 0.06%，營養師 14 人，占 0.82%，物理治療師(生)30 人，占 1.75%，職能治療師(生)13 人，占 0.76%，其他醫事人員 66 人，占 3.84%。

三、藥商家數概況：

本市 101 年底藥商家數為 380 家，其中藥局 59 家，占 15.53%，西藥商為 18 家，占 4.74%，中藥商家數為 66 家，占 17.37%，醫療器材商為 237 家，占 62.37%。

玖、環境保護

環境污染與破壞，在近幾年已成為國人至為關心的切身問題，一如先進國家之經驗，環境保護問題，將成為我國社會經濟問題的焦點，亦是政府施政及國人所期盼與努力的目標重心。

一、垃圾清運處理狀況：

本市在 101 年度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97.89 公噸，較民國 100 年度 98.30 公噸，減少 0.41 公噸，減少率 3.05 % ；101 年度垃圾產生量按處理方式分總計為 84,552 公噸，較 100 年度 81,174 公噸，則增加 3374 公噸。今年以其中以資源回收 35,803 公噸為最大宗，占總產生量之 42.34% ，其次為焚化爐焚化 3,5719 公噸，占 42.26% 。

二、廢棄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

本市 101 年度廢棄機動車輛(通)報數為 416 輛，其中汽車 100 輛，占 24.04% ，機車 316 輛，占 75.96% 。張貼通知數為 416 輛，完成移置數為 234 輛，其中車輛 20 輛，機車 214 輛，總移置率為 56.25% ，其中汽車移置率為 20% ，機車移置率為 67.72% 。

拾、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

本市社會行政工作，乃遵照三民主義之基本國策，以改善國民的生活，增進人民的福利，健全社會組織，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辦理改善低收入生活、低收入戶救濟及低收入戶傷病救助輔導、協助失業勞工團體行政救濟及法律扶助事項，以實現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為目標。

一、社區發展：

本市民國 101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有 13 個，社區戶數 49,214 戶，社區人口數 152,672 人，參加協會人數 2,624 人，全年實際使用經費 10,704,583 元，其中政府補助款 4,590,232 元(占 42.88%)，社區自籌款 6,114,351 元(占 57.12%)。

平鎮市社區發展協會一覽表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理事長	會 址	成立日期
北興社區發展協會	莊訓浴	平鎮市金陵路 2 段 353 號 (100.03.20 更改會址)	81.12.27
東社社區發展協會	劉振榮	平鎮市圳南路 50 巷 23 號	81.11.28
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	葉雲添	平鎮市北貴里大仁街 46 號	86.04.26
建安社區發展協會	劉邦有	平鎮市平東路 688 號	81.07.23
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周清祥	平鎮市北華里德育路 2 段 167 巷 30 號	89.10.27
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劉文華	平鎮市義民里 14 鄰復旦路 2 段 23 巷 8 號	81.06.07
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葉雲星	平鎮市東勢里金陵路 5 段 55 號	81.11.26
新勢社區發展協會	戴國鈿	平鎮市新榮里新榮路 304 號	82.04.24
平鎮社區發展協會	劉明喜	平鎮市平鎮里南平路 2 段 30 號	80.05.01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理事長	會 址	成立日期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羅慶興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 2 段 217 號	82.06.20
山峰社區發展協會	陳建宏	平鎮市福林里 10 鄰山仔頂 87 號	82.04.17
山子頂社區發展協會	鄧浪安	平鎮市中豐路山子頂段 210 號	89.01.16
高連社區發展協會	劉邦利	平鎮市高雙路 88 號	98.05.03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二、低收入戶狀況：

本市民國 101 年底低收入戶數計 499 戶，占全市總戶數比率 0.69%，低收入戶人數 1,377 人，占全市總人數比率 0.72%，其中第一款有 2 人，第二款有 84 人，第三款有 1,291 人。

三、身心殘障人口數：

本市民國 101 年底殘障人口為 8,272 人，其中肢體障礙者 2,622 人最多，占 31.70%，次為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1,086 人，占 13.13%，再次為多重障礙者 930 人，占 11.24%。

四、調解業務概況：

本市民國 101 年調解案件計 726 件，較上年 675 件，增加 51 件，增加率為 7.56%。其中成立 574 件，占 79.06%，不成立 152 件，占 20.94%。調解案件中屬民事案件有 203 件，成立 153 件，調解成立率 75.37%，刑事案件 523 件，成立 421 件，調解成立率 24.23%。